

## 公司注销了, 债务不能销

### 江门新会: 多部门联动打击整治企业恶意注销行为

## 亮点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何丽华 何晓雯 高碧彤) 近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签署《关于加强经营主体失信惩戒或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明确建立双向信息移送、案件办理协作、工作联动等机制, 有效解决涉案企业企图通过恶意注销登记逃避法律责任的问题。

该《意见》的形成还得从新会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说起。2023年3月, 詹某等人与某美食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案经该院支持起诉, 获法院胜诉判决。之后, 作为被执行人的某美食公司一直未履行法院判决。同年4月, 该美食公司注销登记, 案件陷入执行僵局。

面对这种情况, 新会区检察院一方面向公司股东释法说理, 希望其代公司履行支付工人工资的法律义务; 另一方面, 将公司恶意注销的情况及时告知法院, 建议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2023年5月, 在法检双方的努力之下,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得到全额给付。

案件办理中, 新会区检察院发现企业恶意注销登记规避执行的现象并非个例, 于是建立“企业恶意注销登记规避执行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通过调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近三年来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清单及法院涉企执行案件清单, 审查在执行期间注销登记的企业资料和企业债务人的登记信息档案资料。经比对发现, 2021年至2023年期间, 有5家企业在案件执行期间通过虚假承诺债权债务已清偿骗取注销登记, 导致法院无法对其财产予以处置。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新会区检察院主动与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经沟通, 三

方达成共识, 通过联签《意见》明确相关职责。据此, 法检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经营主体明知负有债务仍以提交虚假清算报告, 或全体股东以虚假承诺的方式申请办理经营主体注销登记的, 应及时以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等方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并将后续情况及时反馈给法院、检察院。

目前, 新会区检察院已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对前述5家企业的注销登记行为依法予以审查, 并与法院联合制发建议, 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骗取注销登记的企业予以行政处理。

## 落实政协委员提案办出典型案例

### 安徽南陵: 保护扬子鳄家园赢得各方赞誉

本报讯(记者吴贻伙) “检察院能动履职, 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形成保护合力, 有效控制并消除了外来物种的危害, 真正达到了‘办理一案, 治理一片’的效果。我对提案的办理感到满意, 也真心为检察院点赞!”近日, 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科协主席陈怡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了解, 2022年安徽省两会期间, 陈怡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乐片区发展》的提案。该提案由安徽省检察院交至南陵县检察院办理。

接到交办函后, 南陵县检察院高度重视, 专门安排检察官走访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陵站。通过调查走访, 检察官得知, 在长乐片区范围内因“加拿大一枝黄花”和福寿螺等外来物种大量繁殖, 严重破坏了野生扬子鳄的生存环境。2022年8月24日, 该院就长乐片区“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防控问题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年8月31日, 该院依法向负有指导、监管、配合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采取措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外来物种危害, 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各部门和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 积极进行了整改。其中, 南陵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检察院召开专题会商会, 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多个工作方案, 同时组织对“加拿大一枝黄花”进行集中铲除。籍山镇、弋江镇政府加大投入, 清理扬子鳄核心区及缓冲区“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鉴于已经整改到位, 2022年12月, 该院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并将案件办理情况向陈怡作了反馈。

此案办结后, 该院继续跟踪长乐片区外来物种防治情况, 同时针对保护区之外县域内的交通干线、河湖沿线亦存在“加拿大一枝黄花”入侵问题开展监督, 有效推动了全域的系统治理。2023年, 该院还专门开展了“回头看”, 确认整改效果良好。

今年1月, 南陵县委主要负责人获悉该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被评为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后专门作出批示, 对检察机关提出表扬, 要求巩固成果、扩大战果, 以案例带动形成范例。



## 走进稻田 调研粮食安全

6月13日, 黑龙江省宁安市检察院、吉林省敦化市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牡丹江——镜泊湖流域生态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协同有效保护好牡丹江——镜泊湖流域生态环境, 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屏障。《意见》签订后, 检察人员在全国人大代表、宁安市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陈雨佳(左一)引领下, 来到合作社的水稻种植区域参观调研, 现场了解水稻米种植和销售中的法律需求。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楠 张珊璐



## 视窗

## 检察动态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同堂培训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白垩) 近日,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与自治区检察院在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职务犯罪业务培训班, 旨在促进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和业务交流, 共同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据了解, 此次培训班将新型隐性职务犯罪疑难复杂问题的解决与应对、查账方法与技巧、国外反腐败概况、监检衔接实务要点、职务犯罪心理学分析等前沿问题纳入培训范围, 以期提升学员破解实践难题的能力。来自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160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 【云南省检察机关】 召开对口援助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杨健鸿) 近日, 云南省检察机关召开对口援助工作会, 迪庆州检察院及昆明市检察院、曲靖市检察院、玉溪市检察院交流了对口援助经验, 并当场签订了对口援助协议书。据了解, 云南省检察机关下一步将以精准把握受援需求、提高检察对口援助实效为重点, 积极适应检察工作主要矛盾变化, 逐步把援助工作重点转移到“人”上, 通过现场指导、上提“会诊”、培训式办案、巡回授课、“组团式”帮扶等形式, 靶向施治、综合施策, 下大力帮助提升受援院检察人员高质效办案能力。

### 【广州市检察院】 印发《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手册》

本报讯(记者刘楠 通讯员丘恺琦 陈新琳) 近日, 为深化广州市“未·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警协作机制, 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联合印发《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手册》(下称《办理手册》)。(《办理手册》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及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从“适用范围和基本要素”“办案流程”“证据收集”“证据审查”和“被害人救助保护”五个方面作出详细指引, 还附有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范例, 明确询问环境创设、信任关系建立、询问规则建立及正式询问的全流程, 方便办案人员迅速掌握询问技巧, 全面落实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的要求。

### 【慈溪市检察院】 联合法院签署协议深化协作配合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汤江浩) 近日, 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召开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会上, 法检两院围绕刑事检察与刑事审判的衔接配合、民事检察与民事审判及执行工作的衔接配合、行政监督如何更好推进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民刑一体化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共同推动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该院还与市法院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协作配合机制的框架协议》, 建立完善刑事业务交流、案件质量定期分析研判、民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21项工作机制。

### 【右玉县检察院】 构建“人大+政协+检察”协同监督模式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近日, 山西省右玉县检察院与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共同出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工作办法》指出, 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认为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需要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办理的, 及时移交县检察院研判办理。检察院在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能够借助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合力推动社会治理的对策建议, 需向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报告, 由其审议后提出是否转化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意见, 并通报县检察院。

## “熊孩子”屡教不改, 专门学校介入矫正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葛东升 胡健华) 日前, 在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公安干警以及当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陪同下, 小杨(化名)被送进江苏省淮安市向阳特别教育学校接受行为矫正。临别时, 检察官细心叮嘱: “要抓住这次重塑自我的机会, 好好学习, 争取半年后让我们看到一个阳光上进的你。”

小杨7岁时父亲去世, 之后母亲改嫁。因为感受不到家的温暖, 小杨开始结交社会闲散人员, 经常逃课、夜不归宿。看到他这个样子, 母亲虽然多次规劝, 无奈没有效果。

今年1月, 小杨的哥们儿小朱(化名)被人欺负, 便让小杨帮他出一口气。

走进了一个小旅馆……第二天, 得知女儿被人“欺负”, 女孩的父亲立刻报了警。

小朱等2人已满14周岁, 经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今年4月, 兴化市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对小朱等2人批捕。小杨因未满14周岁, 不负刑事责任。

办理该案过程中, 检察官发现: 自2022年10月至今年2月的16个月间, 在公安机关的警情登记上, 小杨参加盗窃、斗殴、强奸等违法记录竟有22条。而小杨并没有从小朱被捕中警醒, 今年3月, 他再次参加打架斗殴。

“小杨这样的情况, 不能再耽搁了。”鉴于小杨的监护帮教状况、人身

危险性等, 检察官认为, 只有彻底阻断他与原生活圈的接触, 辅以恰当的行为矫正, 才能帮助他矫正不良行为, 重回生活正轨。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 今年4月11日, 兴化市检察院建议将小杨送到专门学校进行矫治。4月24日, 兴化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评估研究, 认为小杨的情况符合专门教育矫治条件, 兴化市教育局与公安局共同决定送其到专门学校接受半年的矫治教育。日前, 由公安机关负责护送, 检察院、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同步监督, 在小杨母亲的全程陪同见证下, 小杨被送进了向阳特别教育学校。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法律风险大不大, “体检”一下就知道

### 四川广汉: 为民营企业提供可视化“法治体检”服务

本报讯(记者李敏 通讯员唐春燕 黄雷) “这个‘体检’系统方便又实用, 让我们在享受各种政策红利的同时, 合法合规稳健高效运营。”近日, 某药业企业代表为四川省广汉市检察院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系统”点赞。

据了解,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 广汉市检察院针对当地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取法律服务成本较高、法治需求多等问题, 推广

应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系统”, 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系统免费进行“法治体检”, 帮助其发现法律风险、制度漏洞等。

该系统设置诉讼风险分析、法律风险测评、法治体检报告3个功能模块及管理风险、合同风险、劳动人事风险、财税风险等15个风险体系; 设计企业合规和知识产权两个专题, 实时更新展示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用户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系

统后点击“法治体检”模块, 完成在线题目测评, 即可生成包含风险等级评估、法律风险点提示、风险防范建议等在内的可视化“法治体检”报告, 帮助企业迅速定位自身在诉讼、基础管理、财税等方面的薄弱环节, 并提供相关参考案例, 给出风险防控建议。检察官也可将线下服务企业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典型性问题在系统中形成“工作日志”, 为企业定制个性化法律服务。

“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测评发现,

### (上接第一版)

其死亡时间距离首次身体不适去医疗机构诊断的时间未超过48小时, 符合“死亡或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情形。老李胸闷难受、发病直至猝死的过程存在连续性, 因对病情的严重性没有作出准确判断, 选择回家休息, 合乎普通劳动者的自救选择与日常情理。

“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死亡结果发生可能存在其他原因的情况下, 若仅以老李存在回家的行为为由, 就拒绝工伤认定, 事实上限制了《条例》规定的适用条件, 有悖于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立法目的。”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2023年2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2月29日,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 再行判决撤销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

对于该案的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非常挂心, 并在列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时, 就本案争议焦点发表了意见。在他看来, 工伤认定案件类案在办理中不能搞“一刀切”, 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充分释法说理。对于老李发病时在工作岗位、发病急且有死亡后果的情形, 应当认定为工伤, 从而让司法机关更人性化、更加贴近立法本意。

“我们办案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还要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李永君强调。

### 两级检察院跟进监督, 实质性化解争议

法院再行判决生效, 行政机关是否认同? 监督申请人能否拿到老李应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

对此, 两级检察院跟进跟进该案后续处理, 再行判决生效后立即与人社局召开座谈会, 以该案为切入点, 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理解和适用展开深入探讨, 并达成共识。

今年2月29日, 人社局重新作出认定老李死亡为视同工伤的决定。

“这份《工伤认定书》, 我们俩等了4年, 终于为老李讨回了公道。”薛女士激动万分。

“办理工伤认定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对行政机关不当限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适用范围, 生效裁判未予纠正的, 检察院应当通过提出抗诉等方式予以监督纠正。”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孙璐怡说, 老李的情况在实践中确实属于比较极端的情形, 这是产生争议的重要原因。该案成功抗诉改判, 对正确理解“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以及工作时发病返家后死亡是否可认定工伤这一争议问题的解决, 具有参考意义。不过, 孙璐怡也指出, 其他相似但并不完全一致的工伤认定案, 还要根据具体情形具体分析, 不可机械套用本案。

“这起案件是我们办理工伤认定类生效行政裁判监督的一起非常有代表性、典型的案件。”李永君表示, 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作为行政诉讼监督的“重中之重”, 办理此类案件要立足行政检察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能, 将“三个善于”融入办案全过程, 发挥好纠偏作用, 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今年5月20日, 薛女士与小李顺利足额领到了老李的工伤保险待遇, 并迫不及待地电话告诉了检察官: “感谢检察院, 在我们感到绝望的时候把我们拉了出来, 对老李也算一个交代。”

款第一项适用范围, 生效裁判未予纠正的, 检察院应当通过提出抗诉等方式予以监督纠正。”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孙璐怡说, 老李的情况在实践中确实属于比较极端的情形, 这是产生争议的重要原因。该案成功抗诉改判, 对正确理解“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以及工作时发病返家后死亡是否可认定工伤这一争议问题的解决, 具有参考意义。不过, 孙璐怡也指出, 其他相似但并不完全一致的工伤认定案, 还要根据具体情形具体分析, 不可机械套用本案。

“这起案件是我们办理工伤认定类生效行政裁判监督的一起非常有代表性、典型的案件。”李永君表示, 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作为行政诉讼监督的“重中之重”, 办理此类案件要立足行政检察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能, 将“三个善于”融入办案全过程, 发挥好纠偏作用, 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今年5月20日, 薛女士与小李顺利足额领到了老李的工伤保险待遇, 并迫不及待地电话告诉了检察官: “感谢检察院, 在我们感到绝望的时候把我们拉了出来, 对老李也算一个交代。”



近日, 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干警走进田间地头, 开展“守护民生 助农护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册、讲解涉农领域典型案例, 向农户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标准农田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郝钦摄